

证券代码：838810

证券简称：春光药装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15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毕春光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证券市场的情况和维护股价稳定的需要，公司拟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5,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000,000 股。（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发行底价为 10.00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调整后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调整如下：

调整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1,941.69	25,000.00

调整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智能自动化装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1,941.69	1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	1,000.00
合计		22,941.69	16,000.00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房华、张昊、张丽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辽宁春光制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4 日